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錄得毛利約為 25,165,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為17,056,000港元增加約47.5%。
-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約6.3%上升至本期間約10.2%。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錄得約3,568,000港元的虧損轉變為本期間約7,759,000港元的溢利。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零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成本	4	247,104 (221,939)	269,294 (252,238)
毛利 其他收益 銷售費用 行政費用 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值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財務成本		25,165 355 (5,921) (10,284) 2,181 - (3,737)	17,056 487 (5,923) (10,849) (1,080) 67 (3,249)
除税前溢利(虧損) 所得税開支	5	7,759	(3,491)
期內溢利(虧損)	6	7,759	(3,568)
期內溢利(虧損)歸屬於: 一本公司擁有人 一非控股權益		77 7,682 7,759	(5,547) 1,979 (3,568)
每股盈利(虧損)	8	港仙	港仙
-基本		0.00046	(0.03325)
一攤薄		0.00045	(0.0332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7,759	(3,568)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1,126)	(83)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兑儲備		(1)	
總全面開支,除税後	(1,126)	(8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633	(3,652)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98)	(5,591)	
一非控股權益	7,131	1,939	
	6,633	(3,65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795	49,931
使用權資產	-	28,286	28,972
		80,081	78,903
流動資產	_		
存貨		47,094	38,84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13,750	27,61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7,804	25,393
税金退減		12	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9,462	5,409
	-	108,122	97,27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59,525	74,82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1,387	33,478
合約負債		9,941	5,122
借貸		49,741	55,659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借貸	-	67,488	
	-	218,082	169,081
流動負債淨值	-	(109,960)	(71,807)
資產總值減去流動負債	-	(29,879)	7,096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借貸			43,608
淨負債		(29,879)	(36,512)
股本與儲備	11	41 477	41 477
股本一普通股	11	41,477	41,477
股本一可換股優先股		542	542
儲備		(92,833)	(92,3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50,814)	(50,316)
非控股權益		20,935	13,804
資本虧絀		(29,879)	(36,5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Chinese Success Limited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中國成功」)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瑋俊投資基金(「瑋俊投資」)。中國成功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而瑋俊投資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林清渠先生(「林先生」)。林先生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s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瑋俊投資、林先生及中國成功訂立貸款轉讓契據。本公司同意將來自瑋俊投資的貸款總額約46,181,000港元及應付林先生的款項約8,296,000港元均轉讓給了中國成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偉俊興業有限公司(「**偉俊興業**」)與偉俊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林先生及中國成功訂立貸款轉讓契據。偉俊興業同意將應付偉俊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的款項約12,811,000港元及應付林先生的款項約200,000港元均轉讓給了中國 成功。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以及一般貿易包括買賣電子元件和 器件及電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此外,若干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以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列值。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公佈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 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若干事件及交易之詳情,該等事件及交易有助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當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和淨負債分別約為109,960,000港元和29,879,000港元。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50,814,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有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下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

為了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之能力,本公司董事實施了下列各項措施: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通過其直接控股公司中國成功獲提取之貸款融資約67,488,000港元。而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瑋俊投資授予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額度餘下約82.512.000港元;
- (ii) 除上述由瑋俊投資授出的貸款融資外,林先生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令本集團足以應付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起計十二個月到期之負債及財務債務並讓其能 夠作持續經營及經營業務而毋須面對顯著業務限制;
- (iii) 本公司透過籌集資金安排,計劃與潛在投資者商議籌集足夠資金,並且商議正在進行中; 及
- (iv) 董事們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控制一般行政費用及 營運成本。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自公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公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 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 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另外如上述提及,本集團打算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市場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 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接觸及商議。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金融工具是以各呈報期末日的公平值作計量。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於編製本集團的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強制 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重大之定義

第8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利率基準改革

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所採用的香港財務告準則標準中有關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或披露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列明。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為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呈報。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一般貿易 - 買賣電子元件、器件及電器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有關 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收入於商品轉移的時間點確認。履約義務在商品送出後完成。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金) 及財務成本前,由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

業務分部

分部收入和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及營運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分部間 對銷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總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對外銷售 分部間銷售	247,104			247,104
總分部收入	247,104			247,104
分部業績	17,435			17,435
中央行政費用 財務成本				(5,939)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7,759
本期間溢利				7,75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分部間 對銷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總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對外銷售	248,406	20,888	_	269,294
分部間銷售	8		(8)	
總分部收入	248,414	20,888	(8)	269,294
分部業績	6,163	101		6,264
其他收益				67
中央行政費用				(6,573)
財務成本				(3,249)
除税前虧損				(3,491)
所得税開支				(77)
本期間虧損				(3,568)
1 /241: 4/m4 423				(5,530)

分部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綜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186,237	1,070	187,307 896
綜合資產			188,203
負債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143,517)	(14,468)	(157,985) (60,097)
綜合負債			(218,082)
地域資產 香港 中國			1,966 186,237
			188,20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i>千港元</i> (經審核)	一般貿易 <i>千港元</i> (經審核)	綜合 <i>千港元</i>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174,782	1,131	175,913 264
綜合資產			176,177
負債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146,612)	(12,451)	(159,063) (53,626)
綜合負債			(212,689)
地域資產 香港 中國			1,395 174,782
			176,177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各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個別分部所賺取之收入予以分配;及
- 各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一般貿易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3,700	_	_	3,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2,400	_	_	2,4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	_	_	3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之撥回	(2,181)			(2,18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一般貿易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2,342	_	_	2,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2,504	67	_	2,57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	1,080	_	_	1,080
いつ、ハインブーンオンルとはアメンタングメングメルン人口で、田子、田子、竹子	1,000			

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註冊地)及中國,有關收益及溢利均來自其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來自 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888
 262
 262

 247,104
 248,406
 79,819
 78,641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247,104 269,294 **80,081** 78,903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香港

中國

本集團來自個別客戶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收入貢獻超過總銷售10%如下:

截止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一季一季年	一季二十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甲	32,188	不適用」
客戶乙	25,158	不適用2
客戶丙	24,746	不適用」
客戶丁	不適用¹	50,524
客戶戊	不適用¹	47,377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

無其他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營業額總額10%以上。

²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沒有產生任何收益。

5. 所得税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77

所得税開支包括: 本期所得税項:

中國企業所得税

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均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税率25%繳稅。其他司法地區之税項是以有關各自司法地區當時之税率計算。

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獲得中國所得税豁免。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財稅[2008]149號)文件中免徵企業所得稅的規定,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6條的規定,農產品初加工所得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

澳門所得補充税撥備是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税溢利12%(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計算。應課税溢利的首澳門幣600,000元(約相當於5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幣600,000(約相當於583,000港元))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本中期期末,本集團存有約140,4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9,251,000港元)之未使用税項虧損可予抵銷未來之溢利。由於本集團的未來溢利無法預測,並無就稅項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截至本中期期末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未確認遞延税項負債,其與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應繳預扣税有關,乃由於董事認為撥回相關暫定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而該暫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未使用虧損總額約為11,4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264,000港元)。

6.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1,468	252,095
利息開支	3,737	3,249
(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值	(2,181)	1,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8	2,2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2	35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福利成本)	3,924	3,994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547,000港元)及本期間普通股16,590,685,376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16,590,685,37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計及所有可產生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後調整已發行普通 股數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盈利(虧損)計算。

本公司有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具攤薄作用。就購股權而言,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平均市場股價,故在計算本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不會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兑換可換股優先股。就可換股優先股而言,假設它們已轉換為普通股,將產生攤薄作用。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是以期內已發行的16,590,685,376股普通股(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計算,而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為216,960,000股,當中假設將所有可產生攤薄作用的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當中並不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及 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因為其行使可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 損相同。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8,218	33,690
應收票據	327	901
	18,545	34,591
減:減值撥備	(4,795)	(6,976)
總額	13,750	27,615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180日的信貸期。上述應收賬款的相關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評估已逾期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並設立減值撥備。減值撥備乃以撥備金額記錄,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機會渺茫,則對未收回虧損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撇銷並直接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呈報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之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30日	9,867	21,555
31至60日	1,281	4,667
61至90日	174	358
91至180日	224	1,035
181至365日	2,204	
總額	13,750	27,61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包括截至到期日本集團因債務人的信譽度無重大變動而未計提減值及仍被視為可收回的的逾期款項(參見下面的賬齡分析)。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既沒有已過期及沒有涉及近期有違約歷史的大量多元化客戶。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及作出適當的減值撥備。

已到期但未作出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10.

		,	
已到期: 1至90日	2,20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於期/年初結餘 減值撥備 減值轉回	6,976 - (2,181)	5,692 1,496 (212)	
於期/年末結餘	4,795	6,976	
應付貿易賬款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59,525	74,822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80日 超過180日	20,285 18,477 8,330 11,515 918	27,306 31,341 12,988 2,078 1,109	
總額	59,525	74,822	

11. 股本一普通股

每股面值 0.0025港元之 普通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6,590,685,376

41,477

12.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部分位於中國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約17,757,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228,000港元)。

13. 報告期後事項

(a) 有關擬投資冠狀病毒疫苗有關項目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作為目標投資者)與深圳市倚鋒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擬投資對象),簽訂了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擬投資於與三種冠狀病毒疫苗有關的三個生物項目。該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b) 有關擬定基金投資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收到 GEM Global Yield LLC SCS (「GEM 投資基金」) (獨立於本公司以及非本公司關聯人士的第三方) 的無法律約束力的投資條款書,據此, GEM 投資基金已表示有意以股份認購工具的形式進行投資於本公司。總投資融資額度將為1,162,520,000港元。

(c)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6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67,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2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3,045,454,545股轉換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的可換股債券發行尚未完成。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7,1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9,2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8.2%。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25,165,000港元及10.2%,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所錄得之毛利約17,056,000港元及毛利率6.3%,分別增加約8,109,000港元及3.9%。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本期間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之生產成本的控制成效顯著貢獻所得。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10,849,000港元減少5.2%至本年度同期約10,284,000港元。減少之主要原因為管理層採用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7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5,547,000港元。虧損轉變為溢利主要是上述的毛利增加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回撥約2,181,000港元所致。

財務資源和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09,9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807,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9,4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09,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0.50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8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52.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3%)。本集團之總借款約117,229,000港元,包括抵押銀行貸款約47,171,000港元,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約67,488,000港元及獨立第三方貸款約2,570,000港元。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該等借款均按照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借貸包括有銀行貸款、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借貸及由最終控股公司授出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故此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及一般貿易業務。

於本回顧期間,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生化產品之業務錄得分部盈利約17,4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盈利約6,163,000港元)。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為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之生產成本的控制成效顯著。一般貿易業務於本期間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及分部盈利(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盈利約101,000港元)。

本集團會繼續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中國」) 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 購或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為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實施了多項措施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融資;計劃與潛在投資者商議籌集足夠資金,並且商議正在進行中;及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管理費用和運營成本。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必守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文釋述與守則條文A.2.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清渠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本集 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 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 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問 題;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包括 資源之足夠性、負責本公司財務申報之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安排及預算) 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主席)、侯伯文先生及李錦元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刊發期間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660.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振偉先生、侯伯文先生及李錦元先生。